

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6_89_A7_E4_B8_9A_E8_8D_AF_E5_c23_647473.htm 执业药师依法接受继续教育是执业药师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，及时掌握最新药理学理论、技术知识，保持高水平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能力的必要条件，是正确履行其职责的必要条件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、项目制和登记制度。具有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由省级（食品）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》；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25学分，注册期满3年内累计不少于75学分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项目分为指定、指导和自修3类，包括培训、研修、学术讲座、学术会议、专题研讨会、专题调研和考察、撰写论文和专著等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定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，组织拟订、审批继续教育内容。各省级药监局负责本地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实施工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